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(85)環署綜字第七二三八五號

主 旨：公告「美山觀海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美山觀海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：

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基地應至少有二條連外道路，並符合相關法規之道路設置規範。

(二)開發完成後之森林綠覆率（含原有保留及新植者）至少應達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。

(三)整地工程應由下邊坡往上邊坡依序開發，且整地之挖填平均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下。

(四)基地開發整地前後坵塊圖（二十五公尺x二十五公尺）之平均坡度改變量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。

(五)開發完成後，若當地無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可代為處理時，應自設垃圾處理設施（如焚化爐），並訂定營運管理計畫。

(六)應考量本案與鄰近相關計畫之開發期程，並避免對附近道路交通造成衝擊。

(七)污水處理廠之營運、管理問題，開發單位應先洽詢相關單位意見，並於定稿中確定營運、管理權責。

(八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(九)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，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(十)歷次委員、學者專家、相關機關審查意見及開發單位承諾事項應納入定稿補正。

二、評估書摘要如附件。

署長 蔡 勳 雄